

新编财务与会计培训丛书

专家委员会主任 葛家澍

会计与出纳

常用法律法规 应用解释

吴联梓/编著

会计法律、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经典指南

核心条款、原始理论、重点规范的透彻讲解

常用法规的精简提炼与案例分析

核心条款的经典讲解与实务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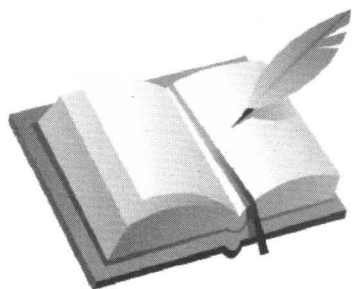
企业管理出版社

ENTERPRISE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会计与出纳

常用法律法规应用解释

吴联梓/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

前言

2005年,对中国会计制度的建设而言,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在会计制度的建设中,会计准则体系的建设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环。在隆重纪念《会计法》颁布20周年的热烈气氛中,中国的会计准则体系建设也走出了关键一步。从2005年6月以来,中国新会计准则体系的制定和征求意见工作进展顺利,已经先后发布了5批共21项会计准则的征求意见稿。2006年1月4日又发布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在京举行会计审计准则体系发布会,发布了39项企业会计准则,其中包括1项基本准则,修订之后的原16项准则和新增的22项准则。到2007年,系统全面的具体会计准则将正式施行。

在这新会计准则即将出台,旧会计准则面临修订之际,会计人员是否有必要再学习原有的已发布施行的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呢?我们的回答是肯定的。

对旧会计准则进行修订和完善时,准则中的基础理论、原理及方法不会有太大变化,只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修补和完善。而新的会计准则的出现,也必将以会计法为指导,把会计法的精神反映或表现出来,形成各项具体条款或规范,为企业会计核算提供指导作用。会计制度则是对会计准则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实质上是我国会计准则未完全制定之前起过渡作用的规范。当我国的具体准则完善之后,这种会计制度就会被具体准则所代替。

经过精心地研究现行会计法、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我们从中筛选了一些比较有代表性的条款进行讲解，并用案例加以说明。这些条款是指导当前企业会计核算工作的核心条款，也是会计法立法精神的实质所在，在现阶段，甚至较长时间都不会有太大变化，即使进行会计准则或制度的全面修订，也不会改变它们的实质，而是完善它们的实施。会计人员只有掌握了这些条款的实质所在，才能更好地进行会计工作，有利于学习新的会计准则，便于掌握新修订的会计准则和制度。

本书共分4章，第1章主要介绍我国现阶段会计法律法规体系；第2章重点讲解会计法主要条款在实际核算工作中的应用，使读者分清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会计监督作用，提高会计工作质量；第3章全面讲解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中的中心条款，使读者迅速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及其原理，减少核算差错，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第4章主要讲解企业会计制度中的重点条款，对会计实际账务处理有较大帮助。以上讲解都配有相应的实例，对会计人员迅速提高业务技能和企业完善会计工作都有符合实际的价值。

编 者

目 录

第 1 章	我国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总论
3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总览
4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及其关系
5	会计法规的主要内容
5	会计法的地位及其主要内容
7	会计准则的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12	会计制度的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第 2 章	《会计法》主要条款应用解释
17	总则规定单位的会计责任
18	总则规定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
21	总则规定会计机构、人员的责任和权益
24	总则规定会计人员的奖励办法
25	关于会计核算范围、客观性的规定
27	关于会计具体核算内容的规定
32	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
34	关于记账本位币的规定
36	关于原始、记账凭证的编制规定
39	关于登记会计账簿的规定
42	关于各会计资料相互核对的规定
44	关于会计处理方法的规定
46	关于会计六要素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的规定
48	关于会计核算禁止行为的规定

Contents

会计与出纳常用法律法规应用解释

- 51 关于会计稽核与出纳职责的规定
- 53 关于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的规定
- 55 关于会计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规定

第3章 《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应用解释

- 6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 67 现金流量表的编制
- 81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 89 债务重组的会计处理
- 103 收入的确认与核算方法
- 111 投资的核算与摊销方法
- 130 合同收入与费用的确认
- 144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 158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 169 或有事项的披露方法
- 177 中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原则及内容
- 189 固定资产的确认、入账、折旧核算
- 196 存货的期末计量
- 206 无形资产取得、摊销、减值的会计处理
- 21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 221 承租人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第4章 《企业会计制度》重要条款应用解释

- 231 资产定义解释
- 233 短期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 243 应收及预付账款的核算
- 252 待摊费用的核算
- 254 存货取得的会计处理
- 263 计划成本法下存货成本的核算

264	存货发出的核算
268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核算
274	成本法与权益法下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78	长期债券投资溢折价的核算
28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288	流动负债的核算
291	长期负债的核算
296	专项拨款的核算
298	实收资本的核算
303	资本公积的核算
308	盈余公积的核算
310	收入的确认条件
315	现金折扣和销售折让的会计处理
317	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
319	劳务收入的会计处理
323	期间费用的核算
325	利润分配的会计处理
328	非货币性交易的会计处理
341	外币业务的会计处理
345	追溯调整法与未来适用法的核算
354	或有事项在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359	常用会计报表示例

第 1 章

我国会计法律法规体系总论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总览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及其关系
会计法规的主要内容
会计法的地位及其主要内容
会计准则的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会计制度的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体系总览

会计工作必须遵照执行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制度、会计规范性文件和单位内部会计办法等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的具体结构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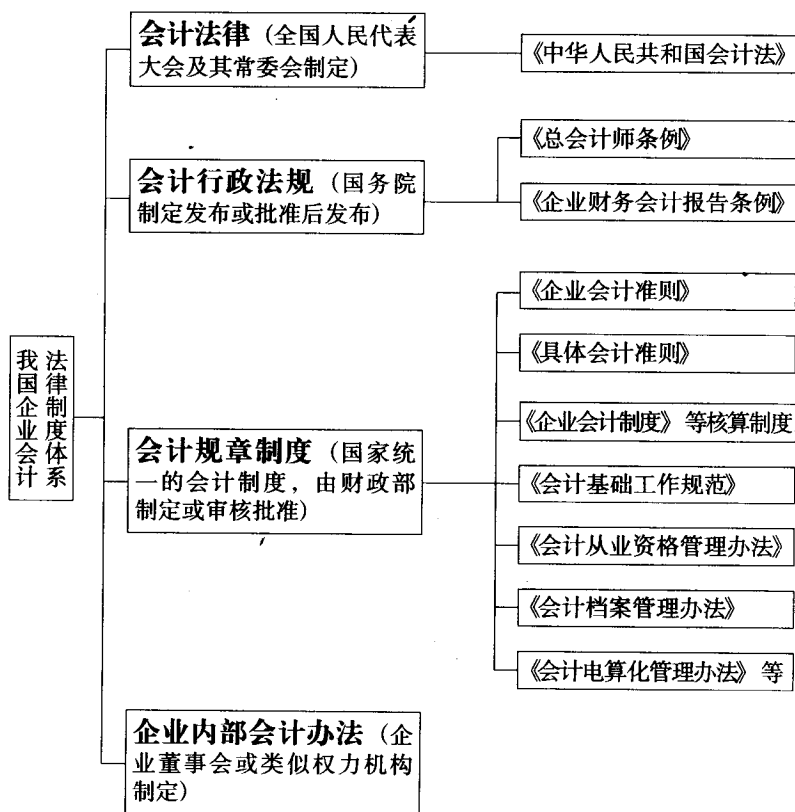


图 1-1 我国企业会计法律制度体系

我国的会计法规体系及其关系

我国的会计法规 (Law of Accounting) 体系按各法规之间的相互关系, 可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是基本法 (Fundamental Law), 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0 月 31 日修订通过, 以国家主席命令颁布, 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它是会计工作的最高层次的规范, 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根本法, 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第二层次是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 它是根据会计法的要求制定的, 对所有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均有约束力的规范。会计准则由国家财政部制定, 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发, 具体又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

第三层次是会计制度 (Accounting Regulation)。会计制度按制定单位的不同可分为: 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全国统一企业会计制度和由基层单位自行制定或委托社会会计服务机构制定的基层单位内部会计制度。

三个层次的关系是:

会计法统驭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统驭会计制度。其关系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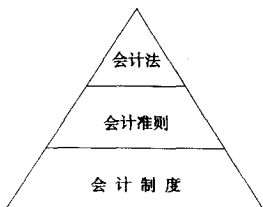


图 1-2 会计法、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关系

会计法规的主要内容

会计法规按其内容可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关于会计的基本法规。如《会计法》。

第二类是有关会计业务的法规，包括会计业务处理所应遵守的基本规则、一般原则、具体方法、手续、程序等。如《企业会计准则》、《会计人员工作规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和《成本核算办法》等。

第三类是有关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规，包括对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职责、技术职称、任免和奖惩等方面的规定。如《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总会计师条例》等。

本书就是按照《会计法》的宗旨，以及财政部近几年公布的会计准则和最新会计制度的要求编写，对一些重要条款进行分析，并用实例加以说明。

会计法的地位及其主要内容

会计法是会计工作的基本法。它是制定其他一切会计法规、制度、办法、手续、程序等的法律依据。

会计法是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而制定的，是我国会计工作经验和会计理论研究成果的概括和总结。会计法是一项重要的经济法规，它涉及到会计工作的各个方面。

1999年10月31日发布的《会计法》共分七章，包括如下内容：

(1) 总则

总则说明了会计法的作用、适应范围，特别强调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会计核算

本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本法的各项具体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3) 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本法规定，公司、企业进行会计核算除应遵守上条规定外，对发生的实际经济业务事项还应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各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不得违反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4) 会计监督

本法规定，各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单位负责人应保证单位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办理会计事项。并依法如实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各种会计资料。国家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5) 会计机构的设置和会计人员的配备

会计法规定了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配备及会计人员所必须具备的素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职责等。如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

(6) 法律责任

会计法规定了单位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会计法应负的法律
责任,提供虚假核算资料应负的法律责任和会计人员受理不合
法、不真实的原始凭证应负的法律
责任。

(7) 附则

附则是对单位负责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用语的解释以
及本法执行日期的规定。

会计法强调了单位领导人违反会计法提供虚假核算资料,报
复会计人员,对会计人员提出的书面意见不予理睬应负的法律
责任。

会计准则的作用及其主要内容

会计法作为基本法,概括性地规范了会计核算内容和要求,
会计监督的原则等项内容。根据会计法还难以具体规范会计人
员的行为,必须依据会计法制定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规则和指南。按其使用
单位的经营性质,会计准则可分为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和非营
利组织的会计准则。按其所起的作用,可分为基本准则和具体
准则。

(1) 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是概括组织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前提和基本要求,
是说明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依据、主要规则和一般
程序。企业会计的账务处理程序、方法等都必须符合基本准则
的要求。基本会计准则还是制定具体准则的主要依据和指导原
则。具体准则涉及到会计核算的具体业务,它必须体现基本准
则的要求才能保证各具体准则之间的协调性、严密性及科学
性。

我国 1992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属于营利组织的基本

准则，本准则自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①总则。

总则部分说明了企业会计准则的性质、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会计工作的前提条件以及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要求等等。

总则中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核算工作赖以存在的前提条件，是企业设计和选择会计方法的重要依据。

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企业会计准则把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筛选出 12 条，定名为“一般原则”，要求企业会计工作遵照执行。

这些原则是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是我国会计核算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一般原则”不仅是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而且也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会计报告公允性的一个参照标准。

③要素。

会计要素的相关准则规定了企业在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时应当遵循的基本要求。

④会计报表体系。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报表除满足企业主管机关和财政、税务机关等国家政府部门的需要外，还应该满足企业各方面投资者、债权人，以及社会投资者的需要，要能够向他们提供反映经营状况、产权关系、偿债能力和利益分配的各种会计信息。针对上述要求，会计准则对全国范围内的企业会计报表作了统一规定，规定企业必须编制和对外报送三种主要会计报表。在 1998 年规定用现金流量表替代财务状况变动表后，这三张报表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样的会计报表体系不仅大大改变了传统会计报表体系种类过多、主次难分的缺点，突出了主要报表的地位，而且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报表体系也是一致的，有利

于提供符合国际惯例的会计信息。

(2) 具体会计准则

具体会计准则是按照基本准则的内容要求,针对各种经济业务作出的具体规定。它的特点是操作性强,可以根据其直接组织该项业务的核算。例如,固定资产会计、投资会计、借款会计的准则等等。根据世界各国的实践经验和中国的实际情况,我国的具体准则可以考虑包括通用业务准则(主要是基本准则的具体化)、特殊业务准则(如物价变动会计准则和破产清算会计准则)、特殊行业会计准则和特殊经营方式会计准则。

目前我国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正在积极创建我国的具体会计准则。迄今为止,已颁布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收入”、“投资”、“建造合同”、“会计政策、会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共16项具体准则。这些具体会计准则的发布日期、施行日期,以及修订日期见表1-1:

表1-1 2005年12月31日止所颁行的十六项具体会计准则

序号	名 称	颁布日期与文件	原规定施行日期与范围	修订日期与文件
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1997年5月22日 日财会字[1997]21号	上市公司从1997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	
2	《现金流量表》	1998年3月20日 日财会字[1998]10号	所有企业从1998年1月1日起执行	2001年1月18日 日财会字[2001]10号

续表

序号	名 称	颁布日期与文件	原规定施行日期与范围	修订日期与文件
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98 年 5 月 12 日 日财会字[1998] 14 号	股份有限公司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或《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其他企业从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03 年 4 月 14 日 日财会字[2003] 12 号
4	《债务重组》	1998 年 6 月 12 日 日财会字[1998] 24 号	所有企业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1 年 1 月 18 日 日财会字[2001] 11 号
5	《收入》	1998 年 6 月 20 日 日财会字[1998] 23 号	上市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暂不执行	
6	《投资》	1998 年 6 月 24 日 日财会字[1998] 26 号	上市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暂不执行;2001 年 1 月 1 日起暂在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2001 年 1 月 18 日 日财会字[2001] 9 号
7	《建造合同》	1998 年 6 月 25 日 日财会字[1998] 25 号	上市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	
8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8 年 6 月 25 日 日财会字[1998] 28 号	上市公司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企业可暂不执行;所有企业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01 年 1 月 18 日 日财会字[2001] 12 号
9	《非货币性交易》	1999 年 6 月 28 日 日财会字[1999] 29 号	所有企业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	2001 年 1 月 18 日 日财会字[2001] 13 号
10	《或有事项》	2000 年 4 月 27 日 日财会字[2000] 6 号	所有企业从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